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 | |
|--------------------------------|----|
| 释义----- | 2 |
| 一、会议须知----- | 3 |
| 二、会议议程----- | 5 |
| 三、会议资料 | |
| 1、关于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
| 2、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8 |
|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8 |
| 2.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9 |
| 2.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9 |
| 2.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 9 |
| 2.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及资金金额----- | 10 |
| 2.06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 11 |
| 2.07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1 |
| 2.08 决议的有效期----- | 11 |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
| 4、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会议资料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中远海发/公司/ 上市公司 | 指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海运 | 指 |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香港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公司现行有效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 议 须 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须知：

- 一、 董事会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二、 大会设立秘书处，处理有关会务事宜。
- 三、 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 四、 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 五、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六、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

董事会热忱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七、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时，每项表决应选择“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请在相应“□”中用“√”填写。每张表决票必须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25日上午13时30分。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25日

至2019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三楼

4、会议召集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董事会

5、会议主席：董事长 (或副董事长或推选的董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2、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各项子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2.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2.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2.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及资金金额

2.06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2.07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2.08 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4、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四、回答股东提问。

五、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代表股份数,提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投票表决。

七、休会，计票。

八、宣布表决情况。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资料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

关于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份回购制度，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年10月26日通过）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中关于“减资和购回股份”的若干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依法治企的各项监管要求，公司对《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此外，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企业名称“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变更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亦就相关表述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2)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促进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第二次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回购部分A股及H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并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股份回购。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及 H 股股份。

两种股份具体回购的比例分配 ,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 ,综合公司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的二级市场价格等情况进行确定。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方式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 H 股股份的方式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 场内进行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1、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至以下日期或条件触及时止 (以孰早为准) :

- (1) 自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即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 (回购实施期间 , 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 , 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 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 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回购 H 股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或条件触及时止（以孰早为准）：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3）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 H 股回购一般性授权当日。

3、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上述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及/或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及资金金额

| 序号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资金金额 |
|----|------------------|---------------------------------------|
| 1 | H 股股份： 减少注册资本 | 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含）且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
| 2 | A 股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 | 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 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
| | 合计 | 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不含回购交易中的相关税费、手续费。

用于回购 A 股及 H 股的具体资金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的二级市场价格，在不超出前述范围的前提下进行确定。

六、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区间为：1.90 元/股-3.54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 A 股的回购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 H 股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 H 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于回购交易实施前 5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的 105% (含)。

七、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八、 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并与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匹配一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逐项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5 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确定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回购资金金额分配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对回购的价格区间及用于回购各类别股份的资金金额区间进行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待履行相关程序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决定回股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或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9、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4)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如下：

1. 在下文第 2 段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依据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第 3 段）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购买其 H 股股份。

2. 公司根据上文第 1 段授权所购买 H 股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期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 2%，而上述授权亦受此限制。

3. 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自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决议案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 (1) 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及
- (2) 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述授权当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5 日